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常态化开展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信局，江北新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

为持续推进全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根据《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宁工信〔2024〕113号）部署，现组织开展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常态化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南京市智能电网、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 3 个试点细分行业（以下简称 3 个试点细分行业）中，改造意愿强、生产经营稳、管理基础好、具备一定数字化改造基础的工业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对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要求，鼓励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参与试点。

二、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但应有自身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工业中小企业。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有明确的数字化改造意愿，企业自身有数字化改造需求且具备一定数字化改造基础，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8日试点期间有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计划或已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四）申报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地（即生产制造地）应在南京市辖区范围内，须在2026年10月18日前完成项目竣工并实际投入使用，改造完成后企业数字化水平应达到二级及以上。

（五）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生态环境、产品质量等事故（事件）。

（六）已入选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库（第一批、第二批）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

三、征集流程

本次征集依托“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http://180.101.239.176:9443>，见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 <https://gxj.nanjing.gov.cn/>公共服务平台专栏）。征集期间，平台申报功能持续开放，实

行分批次滚动审核入库。具体安排如下：

（一）企业注册填报。2026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8:00 期间，企业均可在线上完成注册后，按要求如实填报《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档案表》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二）区级初审推荐。在征集期内，各区工信主管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线上完成对辖区内当月申报企业的初审推荐，并将企业推荐汇总表一式两份线下行文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级审核确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对当月区级推荐企业的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试点企业库，分批公布入库企业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动态管理。试点企业征集和信息填报工作是企业后续参与试点数字化改造、参与试点相关活动和享受试点政策支持的必要前提，请各企业按要求据实填报相关信息。企业进入名单后，在试点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含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生态环境、质量等事故（事件），申报资料造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核实后将从试点企业名单中移除。

（二）配套激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分批组织引导试点企业与各类数字化服务商开展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为入库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政策宣讲、专题培训等

支持服务。根据《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工信规〔2024〕2号），数字化改造完成后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激励。

（三）咨询电话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25-68788795、68788901（工作时间）

2.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13382095893（工作时间）

附件：1.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档案表（模板）

2.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模板）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档案表 (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政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企业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200字以内)		
所属细分行业	☐ 智能电网 ☐ 智能制造装备 ☐ 集成电路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混合所有制 ☐ 其他: _____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最新认定状态为准)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 无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5 年净利润 (万元)			

2025 年 人均营业收入 (万元)	
已有数字化转型 投入(万元)	
企业照片	(注:请企业至少上传 4 张清晰照片,外部工厂或车间建筑外观 1 张, 内部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同角度 2 张,产品图片 1 张)
二、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调查	
1.企业是否为生产 制造型企业且生产 地在南京市	☐ 是 ☐ 否 南京市 XX 区 XX 街道(园区)XX 号(详细地址)
2.企业数字化改造 意愿	☐ 强烈 ☐ 一般 ☐ 较弱
3.企业数字化改造 后水平目标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数字化水平测评依据为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 水平评测指标》)
4.企业是否设有数 字化转型(信息化) 部门或人员	☐ 有专业部门,人数: _____ ☐ 无专业部门,但有专业人员,人数: _____ ☐ 无专业部门和人员
5.企业已部署或应 用的软件和硬件情 况	1.软件: ☐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 ☐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 ☐ ERP(企业资源计划) ☐ PDM(产品数据管理) ☐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 MES(制造执行系统) ☐ AP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 WMS(仓库管理系统) ☐ OMS(订单管理系统) ☐ TMS(运输管理系统) ☐ CRM(客户管理系统) ☐ 其他: _____

	2.硬件: ☐ 数据采集存储等设备: _____ ☐ 工厂网络等通信设备: _____ ☐ 智能终端等设备: _____ ☐ 其他: _____
6.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计划	☐ 产线 ☐ 车间 ☐ 工厂整体
7.企业数字化改造拟投资额度	☐ 50 万以内 ☐ 50 万-100 万 ☐ 100 万-200 万 ☐ 200 万以上
8.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最迫切的诉求（可多选）	☐ 获取低成本原材料采购渠道 ☐ 获取更多市场订单 ☐ 打通生产制造环节数据要素 ☐ 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 ☐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提升生产制造管理能力 ☐ 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 降低企业人力成本 ☐ 产品质量全流程追溯 ☐ 其他: _____
9.企业当前亟需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业务场景或业务环节	☐ 研发设计 ☐ 生产制造 ☐ 仓储物流 ☐ 市场营销 ☐ 运维服务 ☐ 供应链管理 ☐ 运营管理（人力、财务、资产管理等） ☐ 其他: _____
10.企业是否有意向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建立联系或合作	☐ 是，服务商全称: _____ ☐ 否
11.企业当前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描述	（200 字以内）

三、企业信用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且生产制造环节在南京市范围内。
-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
- 4.自觉接受工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5.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¹。
- 6.愿意参与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并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 7.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上传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必需）；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无法出具前述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请申报单位盖章作文字说明并提供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张表缺一不可）（必需，提供主要财务报表的请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交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报表）；
- 3.企业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必需，格式参见表格）；
- 4.其他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

¹ 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一）（二），重大、特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附件 1 第一条、第二条。

附件 2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

(模板)

推荐单位(盖章):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试点细分行业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生产制造 是否在南京市
1		(智能电网/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				
2						
3						
4						
5						